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上訴字第5443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林煒盛

指定辯護人 劉元琦律師(義務辯護)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5443號），聲請發還扣押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件聲請人即被告林煒盛（下稱被告）遭扣押之新臺幣（下同）7000元，未經原審判決宣告沒收，顯無扣押之必要，請求發還等語。

二、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為保全追徵，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應發還被害人。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應即發還；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得繼續扣押之。同法第142條第1項、第317條亦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乃指非得沒收或追徵之物，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始得依上述規定發還。其有無繼續扣押必要，應由法院依案件發展、事實調查，予以審酌。從而，扣押物在案件未確定，而仍有留存必要時，法院自得本於職權依審判之需要及訴訟進行之程度，予以妥適裁量而得繼續扣押，俾供審判或日後執行程序得以適正運行（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33號裁定參照）。

三、經查，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

01 法院以111年度訴字第350號判決判處罪刑在案，並為相關之
02 沒收諭知（即原判決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物及未扣案之犯罪所
03 得700元），該案經被告提起上訴後，現由本院審理中。又
04 被告聲請意旨所稱之現金7000元，係經警合法執行搜索而扣
05 押在案，雖未經原審為沒收之諭知，然依原審判決，仍有未
06 扣案之犯罪所得700元應予沒收（含追徵），且案件尚在本
07 院審理中，將來仍有繫屬最高法院審理之可能，裁判結果是
08 否撤銷原判決另為判決或駁回上訴亦尚未可知，則於本案確
09 定前，相關犯罪事實（含沒收與否所依據之事實）及法律適
10 用仍有變動可能，是於本案判決確定前，尚難終局認定上開
11 扣案物無繼續扣押之必要。茲為確保日後審理之需要及保全
12 將來執行之可能，自仍有留存之必要，不宜先行裁定發還，
13 應俟案件確定後，如未宣告沒收，再由執行檢察官依法處
14 理。從而，被告向本院聲請發還扣案之7000元，為無理由，
15 應予駁回。

16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8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游士琚

19 法官 吳祚丞

20 法官 黃于真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書記官 游秀珠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